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

电话: (8621) 68769686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欧菲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

查证和确认。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7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7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7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7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8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8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一）发起人.....	20
（二）股东.....	2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2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22
（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3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5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25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5
(五)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5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一) 关联方情况	27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7
(三) 关联方变化情况	28
(四) 同业竞争	28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30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30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30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31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31
(六) 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31
(七)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一) 发行人重大合同	33
(二) 对外担保情况	34
(三)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34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34
(五)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34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二)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37
(三)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一) 环境保护	41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一)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5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52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3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55
二十三、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及结论.....	57
二十四、结论意见.....	5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4,285,40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24%。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欧菲斯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4、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欧菲斯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至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五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前身欧菲斯有限系 2014 年 5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5000906434）。

（二）欧菲斯有限的全体股东系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1,809,244.35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0.5334 的比例折为股本 2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剩余 196,809,244.3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设立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048974356），注册资本为 22,5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欧菲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二）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

（三）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 3、《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保荐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6、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辅导机构组织的上市辅导的培训材料、现场视频、签字文件等；
- 9、《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至二章、第四至十章、第十四至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查验，发行人本

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3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22,5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由欧菲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欧菲斯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办公物资的批发销售，主要是为大型政企客户提供办公物资数字化、一站式采购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 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华康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 4、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 7、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一) 欧菲斯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发行人系以欧菲斯有限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21,809,244.35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0.5334 的比例折为股本 2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剩余 196,809,244.3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三)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四)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 (五)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发行人的股东已经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不存在出资方式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 （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 （四）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名单；
- 5、发行人制定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 6、发行人人员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样本、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凭证文件；
- 7、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列表及银行流水；
- 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者采购的情况，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其日常经营有关的完整资产，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屋、仓储、物流设备、必需的经营资质、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界定明确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

全分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相应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清晰。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义务人，依法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二）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进行访谈；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
- 3、发行人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填写的《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自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4、发行人持股数超过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间接股东的出资流水；
- 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及其前身欧菲斯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共同控制有关的协议；
- 9、《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8 名，符合发起人（股东）数量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法律规定，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相关内容所述。

上述 8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由《发起人协议》确定，出资方式系以经审计的欧菲斯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3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欧菲斯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二）股东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7 名，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股东”相关内容所述。

发行人的股东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历史上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亦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号中心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066,0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362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上述九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了访谈；
-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欧菲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等对价支付凭证；
-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缴税凭证及税务证明文件；
- 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六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欧菲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 22,500.00 万元，由 8 名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欧菲斯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欧菲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相关内容所述。

（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欧菲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欧菲斯有限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
 - 3、 发行人重大的业务经营合同；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招股说明书》；
 - 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 发行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资料；
 - 9、 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销售：教学设备、安防设备、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胶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文教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通用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办公耗材、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家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机械设备、摄影器材、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酒店用品、厨房设备、窗帘、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防雷设备、地毯、礼品、汽车用品、汽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应急救援设备、I、II类医疗器械、润滑油、机油、电气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工程检测设备、水暖设备、电器设备、印刷设备、警用器材、计生用品、交通运输设备、户外用品、煤炭、冷却设备、起重机、绿化观赏植物、家禽、香料、饲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乐器、农药、护理用品；印刷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维修；书、刊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非实物方式批发（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办公设备安装及维修；会议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特种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文具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办公物资的批发销售，主要是为大型政企客户提供办公物资数字化、一站式采购服务。

发行人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所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相关内容所述。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除最近一次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办公物资的批发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内容所述。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就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直接与间接股东等主体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 2、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部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抽查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 7、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关联方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情况”相关内容所述。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出售办公物资、租赁办公场地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所述。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3、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

的上述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办公物资、租赁办公场地等业务，均属于公司真实业务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号中心、王立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关联方变化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方变化情况”相关内容所述。

（四）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一号中心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欧菲斯	无实际经营业务，间接持股并控制欧菲斯集团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一号中心	无实际经营业务，直接持股并控制欧菲斯集团	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欧菲斯共同控制的企业
3	二号中心	无实际经营业务，直接持股欧菲斯集团	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欧菲斯共同控制的企业
4	点动科技及其子公司	信息互动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叶贯强持股 10.21%，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陈科斌共同控制的企业
5	苏州线厂	餐饮、烟草经营	吴骏寅控制的企业

该等企业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及独立董事的职责等从制度上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及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进行

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持有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
- 3、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 4、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
- 5、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应购买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文件；
- 6、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 7、专利和商标的调档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内容所述。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12 项注册商标、2 项授权专利、8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2 项域名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相关内容所述。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交通运输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以自行购置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

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6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现有 22 家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家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注销了 20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相关内容所述。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且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重要租赁房产共有 41 处，其中租赁的部分不动产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或未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等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相关内容所述。

就上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书面承诺，该等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授权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相关内容所述。

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理由，租赁费公允，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已就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租赁房产事宜形成今后的处置方案，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中存在如下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或者未提供产权证；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上述租赁房产的决定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因租赁不动产存在的瑕疵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因此，该等存在法律瑕疵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

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访谈；

（二）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就发行人是否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搜索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四）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大额订单；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
- 3、抽查了前述重大合同的财务凭证；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6、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发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关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相关内容所述。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5、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欧菲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行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行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欧菲斯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并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进行了 16 次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

修改”相关内容所述。

除最近一次的章程修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参照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最近一次的章程修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

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职能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三会召开情况和重大决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前身欧菲斯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
- 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
- 6、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其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助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相关内容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丢失发票、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等原因而受到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四）走访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2、发行人取得的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认证证书；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的“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F51 批发业”。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2、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制造。

2、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编号：10622Q0289R0M），认证范围为“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家具、日用百货、纸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摄像器材、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计算机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酒店用品、厨房设备、窗帘、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日用品、地毯、照明器材、办公耗材、家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的销售；箱包、母婴用品的销售（限于公司）”，有效期至2025年6月23日。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单位欧菲斯办公伙伴宁波有限公司翠柏分公司曾因销售不合格产品受到行政处罚，上缴违法所得及支付罚款合计41.6元。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菲斯办公伙伴宁波有限公司翠柏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3、欧菲斯办公伙伴宁波有限公司翠柏分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四）《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供应链体系交付网络建设项目	72,607.03	72,607.03	欧菲斯
2	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30,437.36	30,437.36	重庆谊风
合计	-	103,044.39	103,044.39	--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均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就未取得土地证的募投用地地块，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签署用地协议，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获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二）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3、发行人未决诉讼相关的诉讼文件；
- 4、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或下属单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主要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	-------	------	------	------	--------	------	-----------------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主要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	重庆子公司渝北店 (已于2020年4月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双龙湖税务所	2020年4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100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重庆子公司沙坪坝西永店 (已于2020年4月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20年3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100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南京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丢失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250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南京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	2020年8月	丢失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200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南京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	2020年10月	丢失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100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主要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6	南京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丢失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 100 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	广东子公司东莞东城主山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2020 年 6 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2,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已在《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明确该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有涉及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8	广东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	2020 年 8 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2,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已在《涉税征信证明》中明确该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广东子公司寮步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	2020 年 8 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2,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已在《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明确该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期间有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主要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0	山东子公司烟台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年5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500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1	山东子公司烟台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年5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500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	宁波子公司翠柏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	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思高”强力变色固态胶棒；没收不合格“思高”强力变色固体胶棒4个；没收违法所得5.6元；罚款36元	1、《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市监处罚（2021）824号）认定宁波子公司翠柏分公司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所得较少，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从轻处罚。2、宁波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明确前述违法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主要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3	宁波子公司翠柏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购进二类医疗器械（口罩）却无法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和进货查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警告	1、宁波子公司翠柏分公司仅受到“警告”，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适用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2、宁波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明确前述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	贵州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未按期进行资料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200 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5	安徽子公司	蚌埠市淮上区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50 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6	安徽子公司	蚌埠市淮上区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50 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7	黑龙江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200 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主要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分析
18	工品供应链	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100 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9	常熟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 11 月	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50 元	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或下属单位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申请执行案件。

2、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对发行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对原六号中心合伙人就六号中心持股终止事宜进行了访谈；

（三）对发行人、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六号中心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六号中心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六号中心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协议；
- 3、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六号中心填写的《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

- 4、 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六号中心就员工持股真实性、适格性出具的确认、说明；
-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变更、终止时涉及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
- 6、 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凭证；
- 7、 与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六号中心各合伙人出资有关的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和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三号中心、四号中心、五号中心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六号中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决策程序、出资情况、财产份额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股份锁定期、规范运作情况、备案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等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对发行人、深创投、业如红土进行了访谈；
-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公司与深创投、业如红土及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关于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
- 2、深创投、业如红土填写的《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

【核查内容和结果】

2019年9月，欧菲斯有限第五次增资引入新股东深创投和业如红土。深创投和业如红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10月16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一号中心、二号中心、三号中心、四号中心、王立金、王长福、叶贯强、吴亮亮、曾刚、刘志荣、吴骏寅、安平、戴开岳与深创投、业如红土签署《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相关内容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曾与深创投、业如红土之间存在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获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专项承诺；

（三）登录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人）	2,345	2,309	2,36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员工及兼职人员无需缴纳；②入职的新员工因手续办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④部

分员工已办理了新农合、新农保；⑤员工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员工、兼职人员无需缴纳；②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④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⑤员工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内容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2、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了如下相关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1)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12) 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及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及结论”相关内容所述。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勇' (Huang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勇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菲' (Ye 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夕晖' (Huang Xi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夕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铭明' (Liang Ming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铭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